财经日报
2022.9.9
主编:蒋世龙
美编:王 瑶
审校:刘 璇
电话:68068209

胶州法院开展为期一个月集中执行行动

专项执行追索劳动报酬、侵权赔偿、赡养抚养等涉民生案件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海洋

9月1日起,胶州市人民法院对追索劳动报酬、侵权赔偿、赡养抚养等涉民生案件,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执行行动,旨在持续巩固"蓝色风暴"集中执行行动成果,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找到中间人为10名工人追回劳务费

潘某、臧某等10名来自四川的少数民族务工人员,自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在张某承包的胶州某工地上从事架子工作业。期间,张某陆续拖欠潘某、臧某等10名工人劳务费155000元。在多次追索无果后,10名工人诉至法院。胶州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张某支付原告潘某、臧某等10人劳务费155000元。判决生效后,被告张某仍未履行义务。无奈,10名工人又来到法院对此案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经过多次网络查控,但被执行人张某的银行、微信等账号仅有零星款项。执行法官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张某一直从事建设工程,且长期不在家居住,与妻子刘某早已办理了离婚手续,潘某等10名工人对被执行人张某的情况一无所知,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随后,执行法官调阅案件诉讼卷宗发现,被执行人张某为工人出具的多份欠条中均有中间人"李某"的签字。经询问潘某等10名工人,原来是李某将10名工人介绍到张某的工地上干活,李某作为中间人在多份欠条上签字。执行法官决定将李某作为案件突破口,经与李某沟通,说明利害关系,并让10名工人出面做李某的工作,让他帮忙联系被执行人张某。经过多次反复沟通,李某最终向法院提供了被执行人张某所在的工地地址。

近日,胶州法院执行法官奔赴工地,将被执行人张某拘传至法院。当日下午,被执行人张某缴纳案款155000元,案件顺利执结。

保险产品被冻结老赖积极筹钱还债

2012年10月,王某受李某雇佣砍伐树木,不慎被电锯割伤。事后,王某诉至法院。胶州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李某支付原告王某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5321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未履行义务。2013年5月,王某来到法院对此案申请强制执行。期间,执行法官辗转多家银行、不动产和车辆管理部门查询被执行人李某的财产线索,但一无所获。无奈之下,案件只能中止执行程序。

今年8月,王某以李某已有能力履行赔偿义务为由,向法院递交恢复执行申请书。执行法官迅速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李某名下的银行账户、支付宝、微信等进行线上查询发现,李某名下有20余万元的保险产品。在查明保险产品属性后,执行法官秉承善意执行理念对该保险产品先予冻结,并组织双方调解,但李某以自己经济困难为由拒不付款。

近日,胶州法院执行法官将被执行人李某拘传至法院,向其说明已查询到其投保的保险产品,若不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将依法强制解除保险合同,并扣划保险公司应当返还的投保费用。迫于执行压力,李某当即表示愿意积极筹钱还债。当天,李某缴纳全部案款,这起历时10年的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打开"心结"老赖当场支付赡养费

年逾八旬的张某膝下有李甲、李乙、李丙、李丁4个儿子。2015以来,张某因身体原因由4个儿子先后轮流照料。2019年,因房屋拆迁引发分家问题,李乙、李丙二人产生矛盾,原先的赡养模式自2019年年底完全改变,李乙不再轮流照料母亲张某,也拒不支付赡养费用。

2021年,张某将儿子李乙诉至法院。胶州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李乙每月给付原告张某赡养费500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李乙仍未履行义务。今年8月6日,张某来到法院对此案申请强制执行,但被执行人李乙拒不履行赡养义务。

一名被执行人被拘传现场。

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情况,胶州法院执行法官先后多次敦促被执行人李乙履行义务,李乙不仅拒不履行义务,且态度嚣张。近日,执行法官对还在睡梦中的李乙进行强制拘传。期间,执行法官对李乙先是进行了训诫,并告知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导致拘留、限高、失信等严重后果,又从法律和人情的角度语重心长的解开李乙多年的"心结"。最终,李乙称,其愿意缴纳所欠近一年的赡养费,并立即到其朋友家借来现金当场履行义务。随后,李乙当场向母亲张某要来银行账号,表示以后的抚养费会按月准时转入母亲账户,并会与其他兄弟协商,尽快恢复之前轮流照料母亲的赡养方式。

市北法院首例商标网拍溢价率高达1192%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淦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顺利拍卖成交一项商标权,多名竞买人累计出价204次,延时200余次,最终该商标权以69768元成交,溢价率高达1192%,这是市北法院首例商标权网拍成交案例。

据了解,青岛某食品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债务较多,且多起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办案人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案件一时陷入僵局。为了解被执行人该食品公司财产状况,办案人多次与申请执行人市北区某商行会商,该商行随口提到的一句"该食品公司持有的某商标在业内较为知名"引起了办案人郑聃法官的注意。经过深入调查,查询到该食品公司名下持有注册号为8276475的商标权,办案人立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对该商标权进行查封,并委托评估机构对该商标进行评估。

随后,市北法院函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关于注册号为8276475商标是否存在他项权利登记,竞买人资格是否有特殊要求、查封顺位和是否存在其他查封登记以及拍卖成交后办理过户登记相关事项,并得到回复后于8月9日依法在京东网发布该商标的司法拍卖信息,起拍价为5400元。拍卖信息发布后就吸引到5878人次围观,正式开拍后,多名竞买人累计出价204次,延时200余次,最终,该商标权以69768元成交,溢价率高达1192%,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法官说法】

商标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在特定商品或服务上以区分来源为目的的排他性使用特定标志的权利。商标权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是非常具有价值的特殊商品。

竞买人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取得商标权,是盘活知识产权、促进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的加速流动,对进一步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起到重要作用。

市南法院一站式破产案件智慧审判平台上线

规避债券信息不对称风险 "零成本"保护债权人合法权利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李寒

"经材料审查、线上询问等程序,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某宾馆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日前,经由一站式破产案件智慧审判平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魏慧慧作出了上述裁定。

近年来,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与之而来的便是破产案件数量逐年递增,传统以人力为主的办案模式已然无法有效满足群众对司法服务的诉求。为高效办理破产案件,近日,市南法院研发上线了一站式破产案件智慧审判平台,以更有力、更务实的举措为辖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一站式破产案件智慧审判平台包括在线平台及微信小程序移动终端,全面涵盖破产业务工作全流程,搭建债权人、破产管理人和法官之间的即时沟通模块,拓展对接资产处置、第三方询价及行政机关工作平台,有机融合区块链、云计算、存证云及云会议等技术,有效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推进破产信息全程公开,助力深化智慧法院建设。

角色赋权 推动信息公开透明

平台契合破产案件特点,搭建全面覆盖法官、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等多角色的一体化办公系统,可在线上进行信息交互、同步共享,协助构建反馈及时、高效配合、互相监督的工作机制,实现了破产案件办理无纸化、集约化、便利化。平台全面记录每一笔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规避债券信息不对称风险,"零成本"保护债权人合法权利。同时,为提高破产案件审理透明度,平台会及时公布办案流程及相关信息,让司法公开原则在破产审判中得以充分体现。

横向联通 便利各方高效参与

破产案件专业性强,法官、破产管理人、债权人等多方主体互动频繁,如何降低沟通成本、最大限度提升信息流转效率,决定了平台是否具有长久的生命力。平台通过在线会议管理系统,可在线召开债权人会议,实现在线签到、在线投票及统计,准确、实时反映债权人出席、表决情况,便利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高效参与会议。另外,平台就具体案件专门开辟了法院与管理人的互动平台,破产管理人可随时向法院汇报工作进展、提出问题,法官可随时查阅与回复,建立了及时反馈、高效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破产案件高效推进。

科技赋能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平台强化科技引领,引入存证云技术,接入电子证据综合服务平台,为系统提供电子数据安全存证、规范取证与便捷出证,构建起了会议信息存证、资金流程存证、债权信息存证、数据归档存证的"四存证"体系,有力保障了信息安全。

下一步,市南法院将进一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回应新时代下群众的司法新需求,紧跟数字化发展趋势,进一步打破平台内外壁垒,持续优化平台使用体验,全力探索智慧法院建设新路径、新模式,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智慧司法带来的"数字红利"。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292期

开发区大队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第一课"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董宁宁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增强学生们的消防安全意识,有效提高自救防范能力,9月6日上午,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太行山路小学给学生们上了一堂精彩的"消防安全第一课"。

大队监督员在课堂上教学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课上,大队监督员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有趣的案例,多角度、全方位为太行山路小学学生讲解各类火灾特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讲解日常生活中常见火灾的种类、灭火基本方法、遇到紧急情况时应该如何处理、火灾报警等相关知识,以及现场教学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播放了消防公益短片,并为现场学生发放《小学生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手册。

本次"消防安全第一课"活动,不仅提高了学生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也让学生们零距离接触消防、学习消防,营造了浓厚的校园消防安全氛围,力求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

法治李沧专栏 第45期

李沧: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为切口 聚力赋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风娟

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是一座城市综合实力、治理能力、形象魅力、发展活力的集中展现,在青岛市凝心聚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当下,李沧区司法局立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主动融入大局,为创建工作强基赋能。

聚焦"三个层面" 打通城市治理执法工作制度壁垒

创城工作涉及城市各领域多环节,行政执法队伍是一支不可或缺的城市文明"守护者",其能否依法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直接影响到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效能。李沧区司法局作为行政执法的监督协调部门,主动服务创城工作大局,聚焦"区、执法部门、街道"三个层面为创城执法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提供法治保障。一是梳理《李沧区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对行政执法综合协调、放管服改革等5个领域的40项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理清权力行使依据和责任划分,推动形成覆盖全区各部门和各街道的全方位、全流程的执法监督体系;二是制定《李沧区街道与区级执法部门移送行政执法案件协作办法》,加强街道和执法单位的执法衔接协作和执法信息共建共享,为李沧区创城执法工作畅通机制。

汇聚"三支力量" 夯实城市治理执法工作监督力量

在用足用好现有监督方式的基础上,从队伍建设着手,进一步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建立三支行政执法辅助队伍,配优配强监督力量。一是从全区各执法单位选聘业务能力强、执法素养高的执法人员,组建60人的李沧区执法单位相互监督员队伍,交叉监督、换位监督相互提升执法水平;二是以街道为单位,从律师、"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以及行业专家中选拔一批特邀社会监督员,对擅自占用道路从事经营活动、扰乱正常市场交易秩序、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方面,提出执法线索和意见建议,参与执法监督;三是依托公职律师队伍,服务创城建设,在全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卷评查工作中,"以点带面"提出意见建议近300条,从根本上起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补齐执法单位在城市治理领域执法检查中的短板。

用好"一种机制" 把执法监督延伸到城市治理"最后一米"

为护航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李沧区司法局着力构建"体验式""零距离"的监督机制。专门制定《行政执法检查监督计划》,盯紧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安全生产等与民生利益切身相关的重点执法领域,强化执法监督。同时,充分汇聚行政执法相互监督员和社会监督员的力量,使其广泛参与到营商环境建设和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中,充分落实落细执法监督职能,切实发挥"啄木鸟"的作用。目前,李沧区司法局已邀请8名执法监督员监督执法单位执法检查10余次,提出反馈意见建议7条。下一步,李沧区司法局将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满意度回访。

主办:青岛市李沧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热线:87612348 李沧公证处:87610101